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 **內幕消息 有關股權收購意向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收市後）與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股權收購意向備忘錄。

本次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協議未必會訂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6年5月22日（收市後）與HK Ant Global Investment Co., Limited（「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股東Silicon Base Technology Limited（「Silicon Base」）及Ant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Ant Global」，與Silicon Base合稱「目標公司股東」），以及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曲兆娟女士及袁曉娜女士（合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訂立股權收購意向備忘錄（「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擬以現金及發行股份相結合的方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份（「收購事項」），具體收購方式以收購事項最終交易文件的約定為準。備忘錄簽署後，目標公司及業績承諾方將全力配合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所需的盡職調查等工作。收購事項的預計對價為不超過港幣1億元，最終對價以經本公司盡職調查、審計、評估後雙方協定的金額為準。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將就目標公司於業績承諾期間的累計經審計淨利潤及累計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向本公司作出業績承諾。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享有自備忘錄簽署日起至收購協議簽署日期間或至備忘錄簽署日滿九十日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排他期。除有關排他期、保密、費用承擔、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以及有關法律效力之條款外，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不具有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長期專注於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前沿技術的研發與場景化落地，致力於為金融、醫療、交通、物流等重點行業及通用行業客戶提供高附加值IT解決方案與專業服務。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致力於以AI數據分析為引擎為全球商業增長提供效果導向型營銷解決方案。本集團擬通過收購目標集團進一步深耕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等前沿技術於特定行業及通用行業客戶的應用，為客戶補充提供可幫助其提高銷售收入和盈利能力的高增值解決方案服務，從而延伸本集團IT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鏈條，增加客戶粘性，並有望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倘備忘錄項下的交易落實，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倘進行該等交易並簽署最終交易文件，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且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全部規定。

**本次收購事項須待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收購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收購協議未必會訂立。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由於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翟曙春**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保祺先生、楊鵬女士及游林峰先生。

\* 僅供識別